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8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、張宏陸等 18 人，為強化政府跨部會共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，並明確中央地方權責與分工以保障行人權益，爰此提出「建築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交通於 2022 年底遭外媒 CNN 譏為「行人地獄」，被指出台灣行人路權缺乏 1 保障；另，根據交通部道安會統計，2022 年 1 至 11 月共有 33 萬件交通事故、造成 2,812 人死亡、近 45 萬人受傷，相比前年 2021 年同期事故增加 1.7 萬件、死亡及受傷人數也都各增加 138 人、2.2 萬人，顯見通盤檢討交通安全相關法規為當務之急。

2022 年 1-11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		2021 年 1-11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	
事故總件數	死亡人數	事故總件數	死亡人數
338,413 (+5.3%)	2,812 (+5.2%)	321,339	2,674

- 二、交通部長王國材今年 (2023) 2 月 23 日宣布，預計 4 月提出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」草案，目前道路交通安全推動架構面臨課題包括權責缺乏完整策略方針、組織為任務編組、預算不充裕以及穩定性不足、跨部會以及地方權責和分工仍待強化、各級政府計劃的成效監督機制待改進等問題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強化跨部會共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，本席通盤檢視跨部會法規，應有配套措施。
- 四、營建署應加強規範於建築物施工時，設置人行道防護圍籬設施，確保用路人安全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 張宏陸
連署人：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
賴品好 賴瑞隆 林宜瑾 羅致政 鄭運鵬
莊瑞雄 陳靜敏 黃秀芳 鍾佳濱 范雲
陳秀寶 許智傑 陳培瑜

建築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六條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，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，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，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。</p> <p><u>建築物施工時，若有縮減道路影響通行，應設置人行道防護圍籬設施，並確保無障礙物影響行人通行。</u></p>	<p>第六十六條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，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，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，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。</p>	<p>為確保行人通行安全，特增此項，係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五十條：「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及拆除等行為時，應於其施工場所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、擋土設備、施工架等安全措施，以預防人命之意外傷亡、地層下陷、建築物之倒塌等而危及公共安全。」。</p>